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行业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河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评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东莞市大岭山镇经济发展局 联系方式：83353918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河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评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需乙级或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广东匠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回避原因：该机构为项目建议书编制机构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中介服务机构收到项目建议书后，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初审（项目材料符合性审查），

		<p>以确定项目单位是否需要补充材料、修改报告。初审工作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p> <p>2. 中介服务机构对需项目单位补充材料、修改报告的，自接受评审任务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和委托单位；</p> <p>3. 经过修改的项目建议书经专家审验通过后，中介服务机构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建议书评估报告。</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大岭山镇</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32800 元（最高金额）至 27400 元（最低金额）。</p> <p>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的收费标准。具体金额以财政审核意见为准。</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不含项目单位补充材料、</p>

		修改报告时间)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等。</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p>

		<p>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